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兩公約法令簡介，案例分享： 以「通行費徵收給經濟弱勢 者分期付款、計程通行費按 日歸戶及親子廁所」為例

高速公路局

簡報大綱

- 二公約是什麼
- 二公約施行法
-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
 - 通行費徵收給經濟弱勢者分期付款
 - 高速公路，由計次改為計程之欠費舉發（按日歸戶）
 - 親子廁所
- 結語

什麼是兩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
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

簡稱 — 兩公約

緣起-兩公約的由來

- 二次大戰對人類而言是個大浩劫，不但造成無數生命的喪生，也嚴重地損害了人權價值。
- 為了避免重蹈覆轍，聯合國於戰後成立，致力於世界人權保障，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謀求世界人民的自由、平等、博愛。
- 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基礎上，聯合國再於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
- 著重於「自由」的概念，個人有權對抗來自國家的不當干預與壓制。
- 共53條，第1條規定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有下列八種人權保障(消極權)：
 - 1、生命權。
 - 2、法律的平等與保障。
 - 3、禁止酷刑。
 - 4、精神自由。
 - 5、人身自由。
 - 6、兒童、家庭及少數人的權利。
 - 7、遷徙自由。
 - 8、政治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
- 強調「**平等**」的概念，個人有權向國家爭取對於經濟、社會、文化等積極性權利的福利，**國家權力必須介入**。
- 共31條，第1條規定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有下列七種人權保障(積極權)：
 - 1、工作權。 2、健康權。
 - 3、勞工權。 4、教育權。
 - 5、家庭的保障。 6、文化權。
 - 7、社會保障。

兩公約生效期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共有164個締約國；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迄今共有160個締約國。
- 我國在1967年10月5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鎔在兩公約上簽字，1971年臺灣無法再參加聯合國活動，致多年來皆未批准。

兩公約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正式簽署

-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總統於2009年5月14日正式簽署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批准書，是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 為在國內落實兩公約，建立兩公約國內法效力，法務部制定兩公約施行法，共計九條，於2009年4月22日由總統公布，12月10日施行。
- 兩公約的位階同於法律，具國內法效力，這代表公約的內容已成為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可以被所有執法人員直接適用，更代表台灣的人權保障已與國際接軌同步。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 一、為了達到兩公約國內法化，身為公務員者，應該協助所屬部門完成相關法令的檢視與修訂，才能為人民權益把關。
- 二、公務員擔任國家執法重責，應該持續秉持兩公約的精神，執法時應尊重人權並依法行政，才能有效避免侵害人民權利。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我國目前對**通行規費**之徵收，係用於高速公路的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即通行費係政府機關設置供人民使用之高速公路，並收取一定之使用費用（即通行費），本係人民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公共使用設施（高速公路）所為之對價給付，係使用規費之一種，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 一、規費法第8條及第14條之規定，公路通行費於使用時徵收。
- 二、然或有正處於經濟弱勢之用路人，其為生活或工作關係，仍有使用高速公路的需要，但無法按規定即時繳交通行費。若對此類用路人已經通知補繳通行費後逾期仍未繳納時，倘事後遭強制執行，或移送執行後遭拘提管收，恐影響該用路人之生計。因此對其強制執行，這種公權力的運作或將嚴重影響人民之財產權，甚至是生存權。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人民財產權除受到憲法明文保障，兩公約為國際重要的人權公約，主要闡明基本人權的保障，期使人人享有生存保障，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兩公約規範：「**確認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國家要能實現的公共利益，亦應有效維護個人權益。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 一、公平正義是普世價值，在推動為使公、私益間達成平衡，尤其對於社會上的經濟弱勢的民眾，更應給予法內開恩，甚至於法內明定開恩條款。
- 二、「規費法」第16條訂有分期付款規定，一定數額，可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另「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亦訂有分期付款規定，故在執行徵收作業時研擬妥善的分期付款計畫應是必備條件，同時也能減少民怨。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規費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

-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2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問題：

- 對經濟弱勢者如何界定？
- 是否加計分期付款利息？
- 可否事先申請，而獲免罰欠費逾期違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

對經濟弱勢者如何界定？

一、參考內政部「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對於經濟弱勢者範圍，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
-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
-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於困境。
- 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戶急須救助。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三、社會救助法第4條(低收入戶)、第4條之1(中低收入戶)

解析：

是否加計分期付款利息？

- 「規費法」第16條第3項、4項：「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解析：

是否加計分期付款利息？

•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一、為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二）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應釋明其理由。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七十二期。

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

本要點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必要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

五、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移送機關應同時墊收收據交付義務人及執行人員。

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分署得廢止之。

六、分署為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時，應注意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

七、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

執行金額（含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

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

八、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對分署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聲明異議。

解析：

可否事先申請，而獲免罰欠費逾期違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

-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是否加計分期付款利息？

通行規費徵收過程中「給經濟弱勢者分期付款」之說明⁴

查、緣起⁴

通行費係使用規費之一種，核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政府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通行費之權利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該高速公路之事實行為，即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即負有繳納通行費之義務。是以，政府基於公權力對欠費者移送強制執行，或將嚴重影響欠繳屬經濟弱勢者之財產權及居住權，甚至是生存權。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⁴

有鑒於此，義務人如屬經濟弱勢者，其繳納確有困難者，在規費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訂有分期繳費之規定，就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另就一定數額，可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另義務人若已遭移送執行，亦可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執行稅款。如此，以保障徵收過程中對經濟有困難者，施以分期付款之德政，俾避免因欠費無法即時繳費時，事後遭強制執行，或移送執行後遭拘提管收，致影響經濟弱勢者之財產權及居住權，甚至是生存權。⁴

貳、法令依據⁴

「規費法」第 16 條：「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

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⁴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⁴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⁴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⁴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⁴

➤ 類似案例：以台北市稅捐處對稅費分期付款為例：⁴

北市稅捐處與多個行政執行分署合作，協助執行分署追討欠稅，但因部分欠稅人的確有經濟上的困難，因此，特別提醒欠稅人，可以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⁴
依據欠稅金額可以進行分期，分期標準如下：⁴

- 一、執行金額未滿 20 萬元，得分 2 至 6 期繳納。⁴
- 二、執行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得分 2 至 8 期繳納。⁴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是否加計分期付款利息？

三、執行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得分 2 至 16 期繳納。⁴⁰

四、執行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得分 2 至 36 期繳納。⁴¹

五、執行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得分 2 至 60 期繳納。⁴²

至於符合第 1 至第 4 種情形的分期繳納事項，如果在事實上認定屬於情形特殊者，且依最多期數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則可以延長繳納，但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0 期。⁴³

該處提醒納稅人，在接獲執行分署通知時，如果一時經濟週轉不靈，無法一次繳清所有的欠稅，可至行政執行處陳述財務狀況，請其准予分期繳納，否則執行分署會以扣薪水或拍賣動產、不動產，甚至拘提、管收等方式強制執行。⁴⁴

參、國道通行費積欠較大額義務人申請分期付款之實例⁴⁵

(高公局 99 年 10 月 22 日業字第 0996008590 號函)⁴⁶

➤ 案例概述：⁴⁷

用路人百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因公司營運週轉不靈，名下車號 236-HL、513-HR、655-HR 三輛營業大貨車，自 95 年 1 月起迄 98 年 12 月止，行經電子收費車道欠繳之通行費(含滯納金)及相關費用新台幣 7 萬 7,192 元，因無力繳交申請分期付款。⁴⁸

➤ 引用規費法第 16 條規定：⁴⁹

(一)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

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⁵⁰

(二)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⁵¹

(三)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⁵²

(四)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⁵³

➤ 考量義務人處境符合如下條件之一⁵⁴

(一) 因一時經濟週轉不靈，無法一次繳清所有的欠費。⁵⁵

(二) 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⁵⁶

(三) 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者。⁵⁷

➤ 同意分期付款之作業描述：⁵⁸

(一) 本案考量當事人認為金額龐大無法一次繳納，故依規費法第 16 條准予分 6 期繳納。於奉核可後，函請該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於每月 1 日以前將欠繳之通行費(含滯納金)及相關費用新台幣 7 萬 7,192 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80% 之利息(因最後通知補繳期限為 99 年 9 月 28 日，故自 99 年 9 月 29 日起計息)，匯入本局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帳號：484350000486，戶名：國道建設管理基金 403 專戶，並請其備註車號及姓名，俾利查證稽核，每期應繳納金額，如下表 1~2。⁵⁹

表 1-百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欠費、滯納金等一覽表 單位：元⁶⁰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是否加計分期付款利息？

車號 ^o	欠費 ^o	滯納金 ^o	作業處理費 ^o	合計 ^o
236-HL ^o	40,040	6,006	^o	46,046 ^o
5139HR ^o	11,310	1,696	^o	13,006 ^o
655-HR ^o	15,730	2,360	^o	18,090 ^o
郵資(雙掛號) ^o	^o	^o	34	34 ^o
作業處理費 ^o	^o	^o	16	16 ^o
總計 ^o	67,080	10,062	50	77,192 ^o

表 2-百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欠費、滯納金等分期償還計算表 單位:元^o

期別 ^o	本金 ^o	還款金額 ^o			計算期間 ^o	備註 ^o
		利息 (i=1.08%) ^o	本金 ^o	合計 ^o		
1 ^o	77,192	74	18,090	18,164	99年9月29日-10月31日 ^o	655-HR ^o
2 ^o	56,102	53	13,006	13,059	99年11月1-30日 ^o	5139HR ^o
3 ^o	46,096	41	11,524	11,565	99年12月1-31日 ^o	236-HL ^o
4 ^o	34,572	31	11,524	11,555	100年1月1-31日 ^o	+ 郵資(雙掛號) ^o
5 ^o	23,048	21	11,524	11,545	100年2月1-28日 ^o	+ 作業處理費 ^o
6 ^o	11,524	10	11,524	11,534	100年3月1-31日 ^o	
合計 ^o	^o	^o	77,192	77,422	^o	

(二) 倘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如期繳納，本局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o

肆、綜合討論、意見交換：^o

一、對經濟弱勢者如何界定？^o

參考內政部「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對於經濟弱勢者範圍，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o

(一)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o

- (二)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o
 - (三)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o
 - (四)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於困境。^o
 - (五) 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戶急須救助。^o
- 二、是否應加計分期付款利息？^o

按「規費法」第16條第3項、4項：「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o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o

三、可否事先申請，而獲免罰欠費逾期違規。^o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o

伍、思考問題：^o

「規費法」第16條第4項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之探討一就「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及「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o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執行未果，獲債權憑證一張，後續？
當事人陳述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ETC 罰單申訴案件陳述書

※受理申訴單位：詳見罰單右上方
陳述日期：109年2月17日

車主	姓名	聯絡地址
	證號	聯絡電話
陳述人	姓名	聯絡地址
	證號	聯絡電話
車號	違規單號 (公警局文字第)	

一、陳述理由：(請於□內打✓)

☐ 車號不符	☐ 車種車型不符(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
☐ 未收到雙掛號欠費補繳通知單	☐ 通行費依規定已繳納違舉發
☐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 未於此日期或此收費區行車
☐ 違規屬實，惟另有特殊原因(請簡述理由)	
☒ 其他：	

二、陳述內容補充摘要：

本人願意於109年3月底以前至遠通門市繳交108年5月至109年3月的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另因本人尚有車貸需還款，經濟狀況確有困難，所以請求高公局同意本人於109年4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30期繳納，每月20日以前繳納至少新臺幣2萬元。於111年9月底前繳清強制執行金額55萬195元。

三、附件

☐ 採證照片(□正本□影本)	☐ 駕駛執照影本
☐ 違規通知單(□正本□影本)	☐ 行車執照影本
☐ 車輛過戶(牌照換發)證明	☒ 其他：ETC卡影本
☐ 通行費欠費補繳收據(□正本□影本)。	

此致
(罰單所載申訴單位)

填表人簽章
(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

附記：一、若有多筆罰單欲申訴，請擇一申訴單位統一辦理即可，不需投送各申訴單位。
二、車主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全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
三、陳述人如係委託辦理陳述，應附委任書。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執行未果，獲債權憑證一張，後續？

簽辦意見：

因公路通行費屬於使用規費，按規費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是以，本局得依該規定核准義務人分期繳納國道通行費。惟若依該法之分期規定辦理，義務人必須於一年內分期繳清欠費，若義務人因經濟狀況無法於一年內還清，則無法適用。本局若以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於執行期間屆滿(113年9月13日)前申請再予強制執行，因○君名下無財產，屆時本局無法受償或無法完全受償之可能性極高，後續僅得依「本局通行費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轉列呆帳，對於本局收取債權較為不利。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執行未果，獲債權憑證一張，後續？

簽辦意見：

考量現今義務人○君經本局移送執行取得執行憑證後，有意願分期繳清欠費，惟因經濟狀況無法於一年內還清，爰本案擬參照「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七十二期...」（參考資料5），同意○君所提於30期(111年9月前)內繳清欠費之還款計畫，該作法對本局收取債權顯較有利，若○君未按期繳費，本局當依法再移送強制執行。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執行未果，獲債權憑證一張，後續？

法規小組意見：

- 一. 基於公權力對欠費者移送強制執行，或將嚴重影響欠繳屬經濟弱勢者之財產權及居住權，甚至是生存權。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通過，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 本案通行費繳納義務人○君如屬經濟弱勢而繳納確有困難者，依規費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訂有分期繳費之規定，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另義務人若已遭移送執行，亦可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執行稅款。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執行未果，獲債權憑證一張，後續？

法規小組意見：

- 三. 案內通行費繳納義務人○君向本局申請分30期部分，考量本案前經移送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因繳納義務人○君無得可供執行之財產，執行無結果而發給本局執行憑證。本局為通行費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並權衡人權保障，而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之意涵，同意義務人○君分30期繳納，尚屬可行。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執行未果，獲債權憑證一張，後續？
同意分期付款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號
承辦人：○○○
電話：(02)29096141#○○○
傳真：(02)29097421
電子信箱：○○○@freeway.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電子收費車道欠繳之通行費分期繳納案，本局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9年2月17日ETC案件陳述書。
- 二、有關臺端表示願意於109年3月底前至遠通門市繳交108年5月至109年3月之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並自109年4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30期繳納，每月20日以前繳納至少新臺幣2萬元，於111年9月底前繳清強制執行金額55萬195元一節，本局同意辦理，請臺端依所提還款計畫按時繳費，若臺端未按期繳費，本局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查封車輛，請勿違誤。
- 三、請臺端將分期繳納金額匯款至本局指定專戶，資訊如下：
 - (一)帳戶：○○○○○○○。
 - (二)帳號：○○○○○○○。
 - (三)戶名：○○○○○○○○○。

正本：○○○君
副本：本局秘書室、主計室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

執行未果，獲債權憑證一張，後續？

目前執行情形：

- 一. ○君於本局取得執行憑證後，向本局申請分30期繳納，經本局於109年2月20日函復同意辦理，查○君於5月29日至遠通門市繳清未關帳之欠費計20萬餘元。
- 二. 欠費車輛○○○經○君於109年10月15日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並繳竣未關帳通行費6萬餘元，目前未關帳之通行欠費已全數繳清。
- 三. 至本局取得債憑55萬195元之欠費，已分期繳納，累計繳納20萬元。

繼續性給付債權執行：問題

108年2月26日
109年5月28日
1->續聲請人告[REDACTED]於109年5月28日,已領執行命令書一份,然執行命令書上未依行政執行第26條準強用執行法第15條第一項之規定薪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執行方法,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謂強制執行於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用及於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此項之規定有收入債務人而聲明於規定台灣(執行中)之保管金係年終公薪辛苦工作賺取給聲請人生活費用,即保管金足可認定不是聲請人所得之有,再者這條法律規範在有外工作收入財產之人,所定立規定係聲請人這樣在監服刑或被宣告不符合項立規定,又依行政法第3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和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之不得通達或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2->為此懇請 鈞長准予聲請人之保管金額(已扣除部份)退回並只扣受刑人在監之勞作金始為符法。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繼續性給付債權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26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108年5月29日修正施行)：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新增)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新增)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繼續性給付債權執行

本案即依當事人所請，同意退回保管金，僅扣當事人之勞作金。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ETC欠費大戶 全部車輛遭強制查扣 依法嚴辦：案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新聞資料

發布日期：108年7月27日

編號：高新(108)號

ETC欠費大戶 全部車輛遭強制查扣 依法嚴辦

違法亂紀不可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某通運公司積欠大筆通行費不繳，經高公局移送強制執行，昨日(7月26日)夜間，**執行署执行官在地方警員戒護下，率同高公局、公路監理單位及公路警察等單位人員，聯手透過ETC系統追查車輛動態，成功查扣該公司名下全部車輛，並發現該公司長期違法偽造使用車輛號牌，一併移送警方依法嚴辦。**

高公局為積極追討車輛積欠通行費，除加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外，平時也與公警及監理單位成立「車牌異常查調取締」作業小組，透過ETC系統分析，加強查察不法車輛違法行為。近日經作業小組鎖定發現某通運公司名下特定車號，自107年9月起疑似一牌多車掛用及懸掛偽變造車牌行駛之情形，該特定車號車輛頻繁行駛高速公路，積欠通行費已逾50萬元，且通運公司名下所有車輛累欠通行費合計亦高達122萬元，早已被高公局列為ETC欠費大戶之黑名單。

有鑑於該通運公司惡意違法情事重大，經高公局邀集宜蘭執行

分署、桃園執行分署、基隆監理站及公路警察局等相關單位人員成立臨時專案追查小組，透過ETC相關資料分析監控，終於一舉破獲該公司違法車輛停駐處所，**执行官當場諭令查扣該公司全部車輛(4部曳引貨車)**，相關車牌偽造之違法行為同時移送警方依法偵辦。

高公局表示，自國道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以來，陸續發現部分車輛號牌有故意遮蔽、未懸掛、偽造及變造等違法情事，高公局已聯合相關機關，鎖定違法並滯欠費車輛進行專案查扣行動，一旦確實查獲，除追繳通行欠費外，涉有刑事之當事人，亦將面臨司法制裁，呼籲用路人應正確懸掛車牌，並依規定繳交通行費，切勿心存僥倖及以身試法。

聯絡單位：高速公路局

業務組組長：劉達良

電話：02-2909-6141#2401

業務組科長：呂理強

電話：02-2909-6141#2461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ETC欠費大戶 全部車輛遭強制查扣 依法嚴辦：執行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車輛查扣紀要

109.8.12

108.07.26	本局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查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4部營業貨櫃曳引車及2部營業半拖車，拖吊至本局北分局中壢工務段保管。拖吊費3萬6,800元由本局代付，並列為執行必要費用。
108.09.17	動產抵押權人○○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將查封車輛還交其拍賣，經宜蘭分署函請本局及其他債權機關表示意見，本局建議由執行分署辦理拍賣作業。
108.11.04	因查封之車輛為貴重物品且價格不易確定，桃園分署函請本局代繳鑑定費用，俾委託鑑定人鑑價。鑑定費用1萬8,500元簽奉同意由本局代付，列為執行必要費用，並均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15日至保管現場鑑價。
108.12.26	桃園地檢署就該公司負責人○○○偽造車牌事件，審酌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等情，足以認定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面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9.01.30	桃園分署通知6部車輛鑑價結果共計363萬元，若利害關係人對鑑定結果無意見，將由桃園分署參考鑑價結果，核定底價定期拍賣。
109.03.03	桃園分署通知訂於109年3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假中壢工務段公開拍賣車輛。
109.03.26	成功拍定2部營業貨櫃曳引車，拍賣所得金額113萬元，買受人於109年4月23日以桃園分署核發之拍定證明書為憑，由本局派員至保管場地查驗相關資料後，同意發還車輛。
109.03.30	因尚未拍定之車輛設定有動產抵押債權，桃園分署為評估有無進行第2次拍賣實益，爰函請移送機關查明執行必要費用，業經本局查復執行必要費用含拖吊費3萬6,800元、鑑價費1萬8,500元及郵資費924元。

109.05.12	桃園分署函請債權人限期提報債權計算書，本局依期提報執行必要費用5萬6,224元及普通債權(通行欠費)216萬595元。
109.06.08	桃園分署就拍賣所得價金，通知各債權人於109年6月29日上午10時至分署參與分配，並依法作成分配表先行交付各債權人檢視是否提出聲明異議。
109.06.17	因桃園分署評估無辦理第2次拍賣實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第2項規定，撤銷車輛之查封，並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規定，將3部車輛囑託動產抵押權人出賣。本局配合桃園分署通知，於當日派員至保管場地配合點交車輛。
109.06.16	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6月16日109年桃簡字第69號刑事判決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06.23	本局就應受償之執行必要費用金額，向桃園分署提起聲明異議。
109.06.30	桃園分署更正分配表，並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109.07.21	因○○公司公法債權部分經桃園分署執行分配完畢，餘私法債權之執行程序，由桃園分署檢附卷宗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繼續執行。
109.07.24	(一)各債權人對更正分配表均無異議，桃園分署於109年7月24日將本局應獲配之金額匯入本局中國信託407專戶。 (二)本局獲配金額共計5萬8,621元，內含本局應優先受償之執行必要費用5萬5,398元，及本局應還繳桃園分署之郵資費3,223元。本局已預納之拖吊費3萬6,800元、鑑價費1萬8,500元及郵資費98元，合計5萬5,398元之執行必要費用，已完全受償。 (三)因○○公司累欠之通行費216萬595元係屬普通債權，本案拍賣所得價金於清償其優先受償之執行必要費用與動產抵押債權後，已無剩餘價金可供清償其他順位債權，爰本局未獲分配。如後續查察該義務人無

所得、財產可供執行，將由宜蘭分署核發執行憑證。

109.10.15	餘經拍賣無人應買之曳引車1輛，因拍賣底價顯不足清償其高額動產抵押債權，如再行拍賣有損動產抵押權人權益之虞，已無拍賣實益。動產抵押權人向桃園分署表示無意願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取回占有，該分署已依法撤銷查封，囑囑本局協助○○公司取回車輛，本局已於109年10月15日完成交車事宜。
-----------	--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ETC欠費大戶 全部車輛遭強制查扣 依法嚴辦：結果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9.08.12 11:56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桃簡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4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 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號「」號車牌壹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1)被告偽造車牌之日期，於警、偵訊所供互有不同，故應認定其偽造之日期為卷內顯示被告最早使用本件偽造車牌通過高速公路收費站之日期108年6月24日之某一日日期。(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2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108年12月27日施行，修正之該法條，將罰金刑由三百元提高至九千元，然舊法之罰金刑三百元，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提高為卅倍，即為新台幣九千元，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修正後之規定之罰金刑即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是二者並無不同，自應逕行適用新法，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3)審酌被告懸掛並使用偽造車牌，除可能造成違規罰單之錯植甚而造成無從適法處罰之情況外，並對道路公安危害甚鉅，被告偽造之車牌數量為1面，依卷內高速公路收費資料，被告至少於108年6月24日、108年6月25日、108年6月26日、108年6月27日、108年6月28日、108年6月29日、108年6月30日、108年7月1日、108年7月3日、108年7月4日、108年7月5日、108年7月8日共計12次以上使用偽造車牌上路，被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偽造車號「」號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五、未以，被告於偵訊時陳明書類送達至新北市中和區秀山郵局第46號信箱，然此與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之明示規定不符，自不得送達該處，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法 官 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4856號

被 告 朱 男 義（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號
送達新北市中和區秀山郵局第46號信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 前因其所經營之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多部曳引車因違規而遭扣牌禁駛，僅剩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得以使用，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08年1月間之某日，在桃園市○○區○○路○○○號停車場內，自行製作0 號碼之偽造號牌1面，懸掛於其他遭扣牌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一)

問題：ETC欠費大戶 全部車輛遭強制查扣 依法嚴辦：結果

之曳引車上接續行駛，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警方對於道路交通違規事件舉發與裁罰之正確性。嗣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發現懸掛()號車牌之車輛在同一時段竟行駛於不同路段，且大量積欠國道通行費等異常情事，經警於108年7月26日查獲，並扣得偽造之()號車牌1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具被告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長呂()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國道ETC門架紀錄、扣案之「()」號碼之偽造號牌1面、扣押物品目錄表、()有限公司108年8月21日彩字第1080821002號鑑定函、查獲情形照片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另被告固於108年1月間之某日起至同年7月26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持續、反覆行使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然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侵害同一之法益，為接續犯，請僅論以一罪。再者，被告偽造特許證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偽造之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王 ()
劉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易 ()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8、41、212、216 條 (105.11.30)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第 1.1、2 條 (105.06.22)
- 刑事訴訟法 第 55、449、451 條 (106.11.16)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8 條 (106.12.29)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高速公路由計次收費進入計程收費，有關欠費行為，自原先之「一站一行為一罰」，改為「按日歸戶為一行為一罰」(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採計程收費之公路，依汽車每日通行之累計里程，按日結算徵收之。並得依汽車每日通行累計里程實施差別費率。第12條第2項：因應交通管理需要，徵收機關得選定路段、時段，依徵收計畫實施差別費率)：

- 計程費率基礎：『起程基本費』搭配『尖離峰差別費率』收費。

- “連續里程(旅次)” 認定邏輯兩方案建議：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 方案一：固定式

“連續里程”認定標準，原則上以兩門架間之旅行時間乘以固定倍率方式或兩門架間均採一固定數處理，特殊假期須預留調整機制。

假設舉例	項次	各站統一標準	放大合理倍率	兩Gantry間旅行時間符合連續里程認定(假定時間合計)
	認定旅行時間	20分鐘	1.5	30分鐘

- 方案二：1日累計

“連續里程”認定標準，係依車號歸戶加總累計1日內所有通行里程。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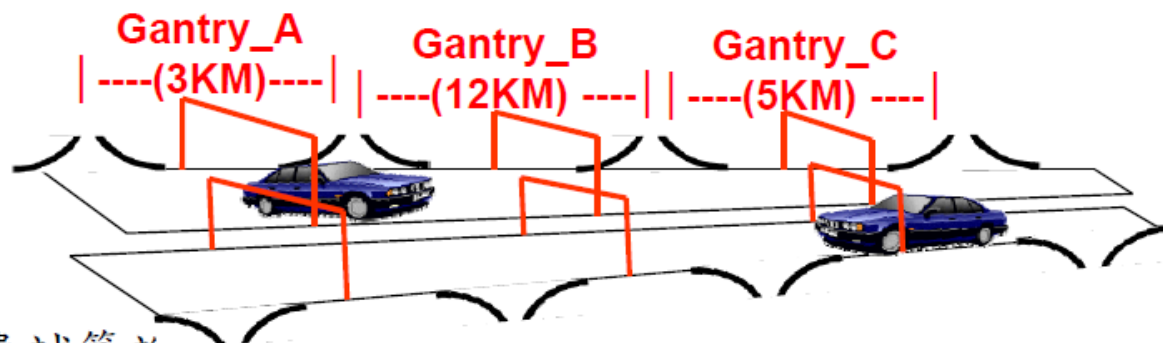
通行費率舉例試算

項次	尖離峰費率	起程基本費	連續里程認定標準
方案一 (固定式)	尖峰時段費率 1.5元/每延車公里 離峰時段費率 1.2元/每延車公里	前5公里0元	30分鐘內過算 gantry即連續
方案二 (1日累計)	同上	同上	1日內所有交易歸戶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 通行情境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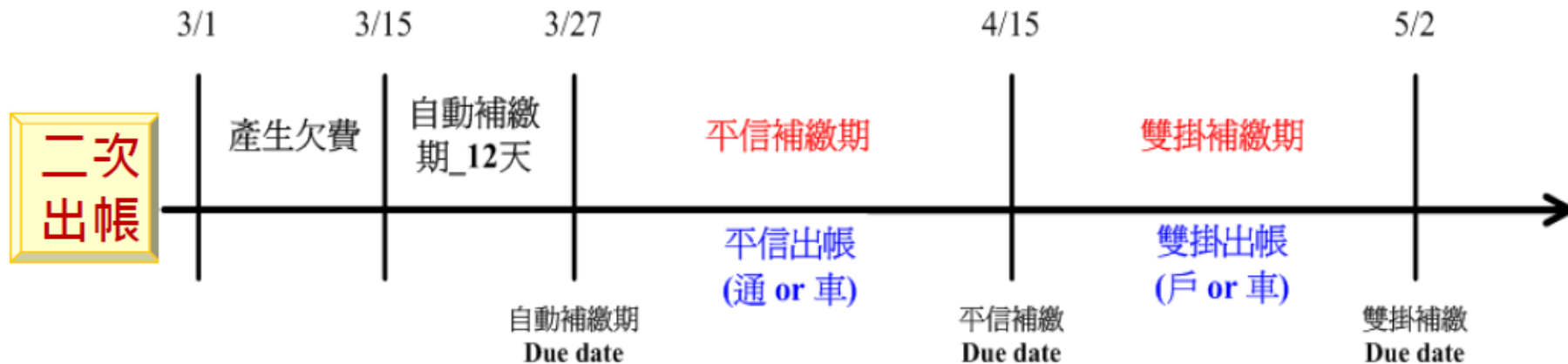
- 申裝小車
當日來回



- 通行情境收費試算說明

尖峰時段		07:00~09:00 ; 17:00~19:00					
南下通過Gantry時間		A(南) 08:10		B(南) 08:50		C(南) 09:01	
北上通過Gantry時間		A(北) 21:20		B(北) 21:05		C(北) 21:00	
兩兩Gantry旅行 時間(分鐘)	南下		A→B 40		B→C 11		
	北上		5 A←B		10 B←C		
固定旅行時間(分鐘)			30		30		
起程基本里程		前 5 公里 0 元					
尖(離)峰費率		尖峰1.5元, 離峰1.2元					
收費情境試算		連續里程認定			收費計算		合計通行費
適用方案一 認定為3個連續里程	1. A(南)			(3-5)X1.5=0		34.5	
	2. B(南)~C(南)			(12-5)X1.5+5X1.2=16.5			
	3. C(北)~B(北)~A(北)			(5-5+12+3)X1.2=18			
適用方案二 認定為1個連續里程		A(南)~B(南) + C(南)~C(北)~B(北)~A(北)			(3+12-5)X1.5 + (5+5+12+3)X1.2=40		45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 4.2 歸戶出帳

- ✓ 依“連續里程”定義，計算欠費交易數。
- ✓ 累計15天欠費交易，1張帳單寄發。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 因一個連續里程(旅次)代表一個行為，如有欠費未繳者，數個行為將有數張舉發單。
-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對人民權益最大化、易溝通之前提下，採方案二，以車輛按日累計里程，結算1次通行費，每日一行為。有欠費者，每日一一個違規，一張違規舉發單。
- 相對於計次收費階段，國1主線有10個收費站，國3主線有11個收費站，國5有1個收費站，一日南來北往可能產生20張舉發單。於計程階段(初期319個門架)，一日僅1張舉發單。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 最後向立法院報告衍生到40餘個費率方案，經多方協商，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下，被最大多數人可接受的現行方案出爐了。
- 您知道國道通行費怎麼計算嗎？
 - 1、每天將您通過每一支門架的費用加起來結算一次？
 - 2、將您當天走的里程數全部加起來之後，再乘以通行費率？

答案是：1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 計程收費階段於國道主線之兩交道間設置一組收費門架，依照車輛通過收費門架的時間，每日按車號歸戶，於隔日凌晨結算1次通行費，並採4捨5入至元。
- 通行費為當日累加該車輛行經各收費門架應收金額，不是直接以行駛里程乘以通行費率計算！
- 另外，在平日及一般例假日，每日每車享有20公里優惠里程，超過200 公里部分之通行費享75折優惠。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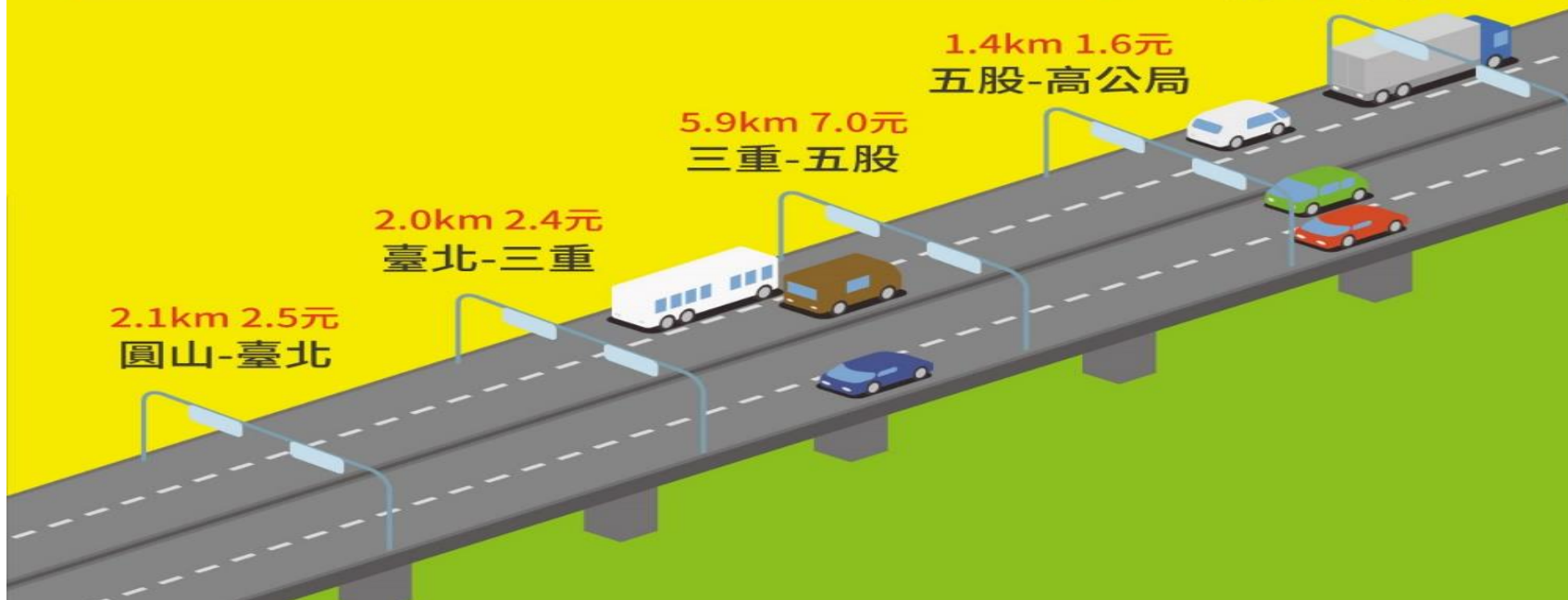


每個門架牌價費用：

交流道與交流道的間距x1.2元 (以平日小型車為例)

牌價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例如：民眾從圓山到林口(文化一路)，
需經過5個門架，此趟通行費加總後為21.3元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2條：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
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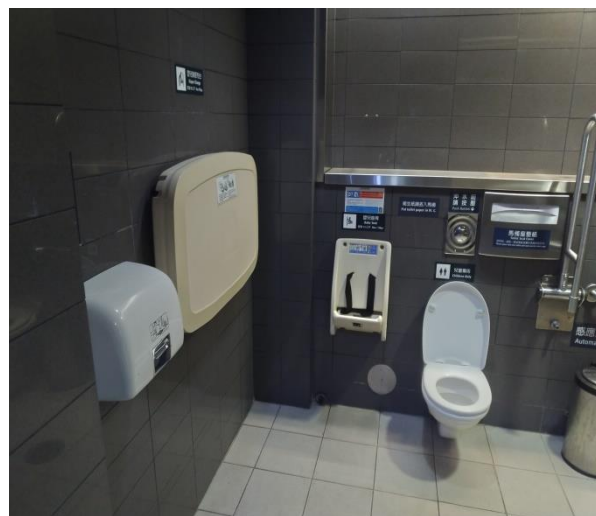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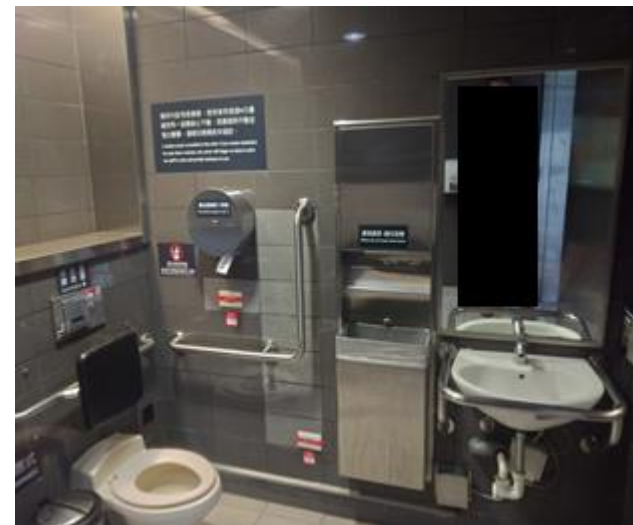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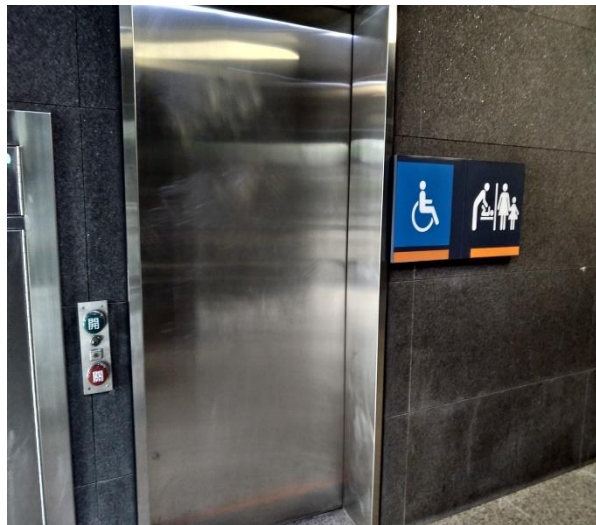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三)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第 2 條
-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場所。
- 本辦法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推動兩公約公務人員應有作為(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